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2019年7月8日至19日，维也纳

公私伙伴关系：对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》的拟议修订——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评论意见

秘书处的说明

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筹备期间，阿尔及利亚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委员会对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》拟议修订工作的评论意见。评论意见于2019年7月2日提交秘书处。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。



附件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阿尔及利亚司法部关于对  
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》  
的拟议修订的评论意见

1. 由于对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》的修订尚未完成，提出的意见只能是暂时性的，因为案文尚未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张贴的部分可能会处理这些意见。
2. 对《立法指南》的拟议修订将示范立法条文和载于《立法指南》的立法建议合并为单一份案文。我们认为，这就需要将《指南》的标题改为《贸易法委员会基础设施项目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》，而不是使用对《指南》的拟议修订中提议的“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”一语。保持《指南》目前的标题可能需要将目前使用的一些立法条款和建议排除在外，例如“非特许权伙伴关系”，并且需要不反映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的一些基本原则，但是已商定在新的案文中纳入这些原则。
3. 拟议的《立法指南》假定是针对立法者的，目的是协助他们制定适当的条文，以便规范伙伴关系的某些方面，因为在许多国家法律制度中此类条文并不充足。另一个目的是鼓励他们保留缔约各方所需要的必要灵活性。因此，《立法指南》应该采取一种综合立法文本的形式，这种文本易于使用，特别是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受益。因此，我们建议为这项工作留出更多时间，就此进行更多讨论，以便这项工作不仅仅审查各种法律问题，而且最终形成一份各国可纳入国内法、包含伙伴关系领域所有类别合同的连贯和适用的文本。